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鉴于本公司与同方股份于 2016 年 3 月签署的《“智慧城市”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》两年有效期已过，为持续推进智慧城市业务合作，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，扩大合作范围，加强合作项目落地，双方达成本次战略合作。
- 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原则性约定，具体合作内容和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具体风险详见本公告之“四、风险提示”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同方股份”，SH.600100）成立于1997年6月，法定代表人：周立业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，注册资本：296,389.8951 万元。同方股份是教育部所属的高科技上市公司，紧密依托清华大学的科研实力与人才平台，定位于多元化综合性科技实业孵化器，形成了“以科技产业为主导，以创新体系和金融体系为两翼，创新研究院和金融平台建设支持促进科技产业发展”的“一主两翼”战略格局。目前，同方股份旗下拥有商用和消费电子设备、知识内容与服务、云计算和大数据、公共安全、军工与装备、节能产业、照明产业及生命健康等主干产业集群，以及与产业配套的科技园区。

同方股份为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方，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6,501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3%，该等限售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。

本公司与同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同方凌讯”）共同投资陕西省广电同方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广电同方”）。广电同方注册资本3,296.7万元，主要在陕西省内开展无线地面数字电视运营，本公司、同方凌讯分别持有广电同方51%、40%股权。

（二）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鉴于本公司与同方股份于2016年3月签订的《“智慧城市”业务战略合作协议》（详见公司临2016-015号公告）两年有效期已过，为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，扩大合作范围，加强合作项目落地，2018年6月14日，本公司与同方股份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该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标

1、双方基于优势互补、资源整合、产业整合等理念，确定建立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创新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及城镇化建设运营、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深度开发、一带一路文化推广等领域的深度合作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并以具体合作项目为依托，全方面深入开展合作，共同为客户创造价值，打造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持续创新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实现共赢发展。

2、充分发挥同方股份在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领域的优势及在服务器、存储与网络、面向城市及企业的云和大数据解决方案、行业解决方案、平台解决方案、综合城市管廊等的规划、实施等核心能力；以及本公司在基础网络设施建设、城市信息化项目的市场开发、网络运营等本地服务优势，和在投融资资源、地方政企关系等方面的突出优势；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，实现资源互补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利用同方股份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及系统集成、平台建设等领域的科研优势，以及本公司在行业应用以及用户运营领域的经验，在信息化、智

慧化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，探索在政企行业中的创新应用模式，推动新产品、新技术在市场中落地应用，共同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。

2、基于已合资成立的广电同方，以借助资本市场创新发展为目标，开展深层次的沟通与业务合作，提升广电同方团队层次，稳固现有业务并适时注入培育新的主营业务，共同壮大广电同方的业务能力和技术积累。

3、共同探索基于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的业务延伸领域，加强同方股份旗下各产业模块与本公司的业务合作，力争开拓更多合作领域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同方股份作为本公司战略投资股东，双方在资本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业务合作，有利于形成更加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。双方在信息化、智慧化领域的合作，将有利于本公司借助同方股份的技术实力，为公司转型发展中的信息化、智慧化、系统集成等业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撑，包括技术方案配置、软件开发、平台建设、产品供货、维保服务等，从而更好地制定解决方案。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以资本化发展为目标，对广电同方股权和业务的优化打造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子公司实力，创造新的增长点。双方基于一带一路的业务延伸领域合作探索，将有利于公司依托同方股份的产业集群优势和走出去战略，拓展业务范围和区域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原则性约定，协议签订后，各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原则进行下一步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协商的具体细节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。具体合作内容和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情况，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4日